

崇明区教育系统校园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SHXM-00-20231023-107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崇明区教育系统校园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	编 号	SHXM-00-20231023-1072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商务中心 3 号楼 4 楼 联 系 人：黄宁宁 电 话：021-59611805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 编：202177 联 系 人：李敏 电 话：18964546672 传 真：/ 邮 箱：shkptb@126.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号前完成交付使用。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

		将作无效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 邮箱: shkptb@126.com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扫描件。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20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1) 人民币 <u>56000</u> 元整, 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开户名: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379466004001150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裕安支行 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3-11-14 09:30: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3-11-14 09:30:00 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其他根据届时防疫政策实时更新）。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1) 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4) 企业基本情况表、资质、信誉（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5) 类似业绩证明； 6) 股东组成情况表；

		7)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商务要求响应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等； 3) 人员配备概况；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技术资料。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6)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7)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8)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9)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包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服务费。
3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5600000.00</u> 元；
32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 【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1%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委托，就 崇明区教育系统校园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其他资格要求：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如若是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6.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含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崇明区教育系统校园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00-20231023-107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XM-00-20231023-1072**)

3、采购编号: **5123-1050012211**

4、主要内容:

崇明区教育系统校园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交付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号前完成交付使用。

7、采购预算金额: 5600000.00 元(国库资金: 5600000.00 元;自筹资金: 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9、最高限价: 5600000.00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现场核查验证。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10-2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10-31,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其他事项

(1)、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于 **2023-10-31**,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由被授权代表人前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别墅 61 号进行资格文件源文件验证, 现场验证时须携带以下**报名资料原件、复**

印件（原件验看，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留存）。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报名资料：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原件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③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原件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④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⑤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截图加盖公章；
- ⑥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⑦ 公司股东组成情况；
- ⑧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若是）。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本项目的标书工本费：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11-14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11-14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商务中心 3 号楼 4 楼

联 系 人：黄宁宁

邮 编：202150

电 话：021-59611805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李敏

电话：189645466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报价的总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技术需求；
- （5）合同条款；
- （6）评标办法；
- （7）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

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

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价，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

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6.9 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 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履约完成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其它

32. 投标注意事项

32.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2.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导教育局提升校校通通信性能，使区域内学校以万兆链路（10Gbps）接入区教育城域网，推进校园网络整体网络环境升级改造，要求校园网有线网络核心主干带宽应达到万兆标准，确保校园网核心层至汇聚层之间实现万兆互联，提升学校师生人均互联网带宽速率最低不小于 1Mbps。随着疫情后教学应用对教育信息化带来不断挑战，基于校园网、城域网实现互联网远程教学、专递课堂和同步课堂、数字基座等等越来越多教学应用，尤其视频会议、网络课堂和在线学习、物联管控等应用对于校园网络带宽、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为了让信息化更好服务教学应用，崇明教育局针对教育城域网进行万兆升级整体规划，通过网络核心设备、链路带宽等万兆升级，实现全方位加速教育信息化。

整体万兆升级分为阶段性建设，本次项目为崇明教育城域网有线万兆升级项目一期，主要涉及 21 所学校网络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汇聚设备以及接入交换机设备升级替换，以及围绕以太网全光技术进行综合布线整体升级改造。具体学校为崇明区东门小学、裕安中学、明珠校区、实验中学、裕安小学、长明中学、堡镇第二小学、正大中学、堡镇小学、民一中学、民本中学、长兴中学、长兴小学凤凰校区、长兴小学、平安小学、西门小学、东门中学、实验小学、江帆小学、城桥中学、杨子中学等共计 21 所学校。

二、整体技术方案要求

本次项目围绕校园网万兆升级来实现学校网络性能质的提升，建设教育城域网 IPv6 双栈试点具备平滑切换落地能力，同时对城域网、校园网网络边界进行安全加固，完善城域网有线认证、终端入网安全管控等内容，并且结合崇明教育城域网数字基座安全中心联动。其中校园网络万兆升级性提升主要采用以太网全光技术路线，结合万兆光纤入室配合光纤布线整体改造实现校园网万兆主干、千兆桌面的效果。崇明教育城域网 IPv6 建设要求本次所有交换机、安全等网络设备都具备 IPv6 双栈功能，建设 IPv6 学校有线校园网并为后续切换 IPv6 单栈做好基础准备；城域网安全体系加固本次主要通过城域网出口安全防火墙升级替换实现高性能入侵防御能力，并升级学校原有千兆防火墙到万兆，同时将本次建设学校网络交换机、防火墙与教育局现有网络安全综合处置平台联动，通过基于流量分析+日志分析实现城域网安全隐患事件失陷终端第一时间发现并定位网络位置、定位到使用人员，并可自动进行安全失陷终端的流量限制、端口阻塞等管控动作。

结合整体建设方案目标，具体功能建设内容及技术路线要求如下，并提供实现功能的证明材料，并根据细化要求加盖设备制造类/软件开发类厂商公章。

（一）城域网综合运维统一管理要求：

上海崇明教育城域网已部署了一套综合监控运维管理平台，目前已经针对城域网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云平台以及全区域域网无线 AP、交换机、安全设备进行统一纳管，能够实现多品牌网络设备、多品牌网络安全设备、多品牌存储、服务器、虚拟化设备统一监控，实现网络实时流量监控、各类关键指标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异常告警等功能，目前已经配置纳管了 4500 台网络设备、400 多台服务器虚拟机资源授权。

▲1.为充分利旧教育局现有综合运维管理平台，要求新增本次项目管理授权（本项目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运维监控管理授权）可导入学校现有网络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网络综合管理系统的整体功能升级及网络设备管理数量扩容。投标时需提供厂商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若无法满足兼容性要求需额外提供以下设备：

（1）、提供独立一整套教育局综合网络管理管理平台，实际配置可现有教育局所有网络、服务器设备的管理授权，并满足相关管理功能需求。

（2）、提供一台硬件管理服务器，配置不低于：CPU 24 核 48 线程，基频 3.0GHz、最大睿频 3.6GHz、内存 64G、硬盘 3T，并配置正版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满足安装环境，并提供相关对接部署等服务。

（二）网络安全综合联动处置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需要完善城域网安全加固体系，需要通过与本次采购网络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联动实现主动定位失陷终端、自动闭环处置等功能。目前教育局已经部署了一套网络安全综合处置平台，

通过安全综合（大数据）处置平台完成教育城域网的网络与安全相结合，从而实现全网安全风险的识别与协防。具体技术实现为利用已有网络安全综合处置平台、实名身份认证平台与本次建设的校园网核心、接入交换机联动，实现全网纵向与横向的安全风险预警，并能通过主动隔离技术实现实名风险点的下线，避免内部扩散造成更严重的影响，实现安全协防联动加固校园网络内部隐患及时发现，外部风险及时封堵以及全网教学办公网络自动封控等闭环处理。

安全加固体系整体方案需要实现网络综合处置具体能力不少于如下：

▲2.网络安全事件精准定位到人+快速溯源到终端：网络分析综合治理平台能够基于用户多日志信息、安全风险模型匹配信息，在崇明教育城域网环境下，直接联动实名身份网络认证软件，快速匹配到具体安全事件涉事的实名用户身份信息（到人），并且通过进一步联动锁定到具体涉事终端所在接入交换机端口，直接找到终端网络位置（到终端）。投标时须提供此功能的厂商官网功能截图及链接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3.联动任意交换机进行流量采集，实现监控和识别网络安全事件：网络分析综合治理平台通过联动接入交换机启用 sFlow 协议/telemetry 技术，可以对学校接入交换机横向、纵向流量采集、分析，不需要部署探针设备，即可实现异常网络流量监控，通过流量监控分析识别内网安全事件与风险，在其扩散前及时处理。投标时须提供此功能的厂商官网功能截图及链接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无需安装软件客户端就能实现安全事件精准自动通告到人：网络分析综合治理平台识别到网络安全问题/事件，不需要基于 EDR 插件/或终端安装客户端软件方式直接通知到涉事终端/人员，告知其已涉及网络病毒安全失陷等人性化通告。投标时须提供此功能实现厂商官网功能截图及链接，以及功能实现的技术原理白皮书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三）城域网网络实名认证合规要求：

崇明教育局于 2017 年建设无线城域网之初便完善了无线网络实名身份认证，所有学校师生均可通过同一套认证软件实现网络合规身份认证，满足网安 82 号令要求。随着教育城域网有线入网终端类型、数量不断增多，逐渐暴露出来有线网络安全管控隐患，因此在 2022 年崇明数字基座建设时重点围绕基座安全中心、物联中心完善了有线网络入网管控体系，通过数字基座部署了网络实名认证身份平台软件，能够实现城域网有线无线网络统一实名身份认证，并且身份账号源统一归口于崇明数字基座，基于数字基座权威身份账号源体系以及基座应用融合大单点登陆技术，本次项目需要进一步完善有线、无线网络身份认证与数字基座统一登录融合，实现任意应用认证通过网络无线或有线即获得了合法网络实名身份认证，对于师生无感知的方式接入教育城域网有线、无线网络。

为了充分发挥崇明数字化身份应用中台强大内驱力，不断融合、完善数字基座安全中心功能作用，对于本次项目以及后续崇明城域网网络有线、无线认证，需要满足已经实现的网络+应用认证的“一套账号、一次认证、全网通达”效果，即基于数字基座现有安全中心以及部署的实名网络身份认证软件，可获基于数字基座提供的权威身份账号，任意无线抑或有线网络实名认证即可获得所有基座应用的认证。

本次项目涉及 21 所学校网络设备，为了充分利旧网络身份认证软件，要求为本次 21 所学校同样增补或提供身份认证软件授权，实现 21 所学校有线无线网络统一实名身份认证体系。

▲5.为充分利旧崇明教育局现有网络身份认证软件平台，要求新增本次项目授权（本项目 21 所学校网络身份认证授权）可导入教育局现有有线、无线实名身份认证平台中，以实现“一套账号、一次认证、全网通达”统一身份认证效果。投标时需提供厂商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若无法满足兼容性要求需额外提供以下设备：

（1）、提供独立一整套有线无线网络实名身份认证平台，实际配置可现有教育局所有管理授权（有线网络师生认证授权 3000 个，无线网络师生授权 7000 个，有线无线网络访客类授权 3000 个），并与崇明数字基座完成对接完成一网统一认证效果，包括不限于定制开发，投标时提供网络认证软件授权及数字基座对接开发承诺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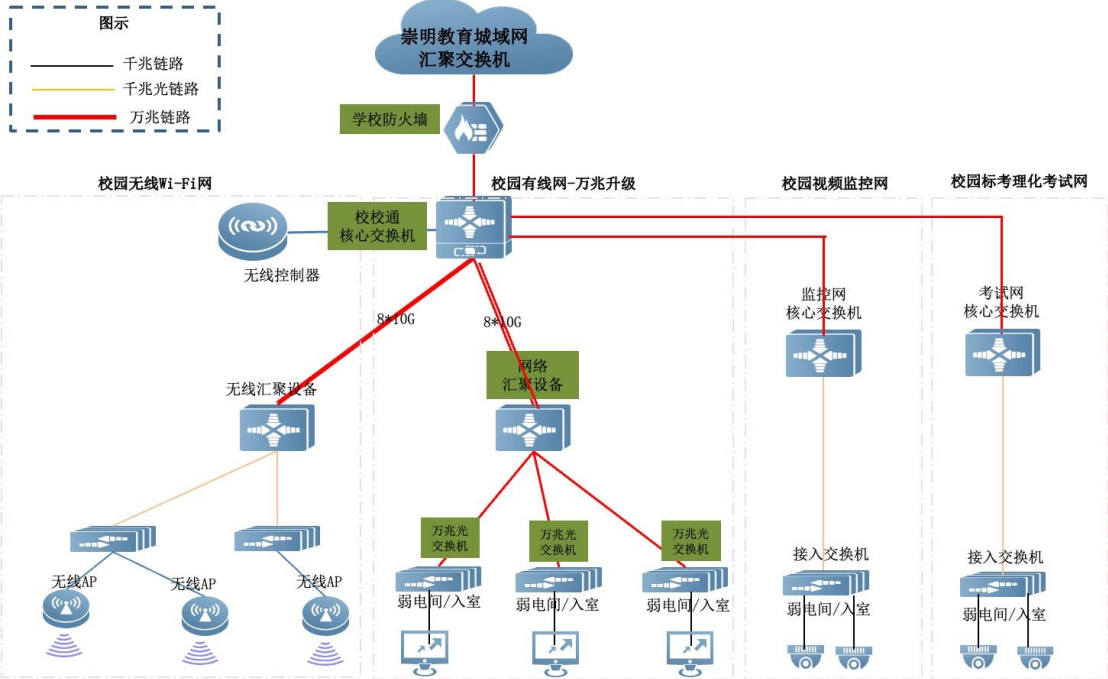
（2）、提供至少一台硬件管理服务器，配置不低于：CPU 24 核 48 线程，基频 3.0GHz、最大睿频 3.6GHz、内存 64G、硬盘 3T，并配置正版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满足安装环境，并提供相关对接部署等服务。

（四）校园网全光网技术路线要求：

教育局下属学校，现有校园网网络主要是以教育城域网（校校通）有线基础网络为主干，融合多张物理网络（如无线网、监控网、考试网）形成一张融合教学、办公、考试及监控的一体化网络。本

次城域网万兆改造升级重点为升级替换学校出口防火墙、骨干核心交换机，以及校园网汇聚、接入等网络设备，采用全光网理念，重新改造骨干部分网络布线，逐步达到光纤规范到弱电间或部分教室、办公室，实现万兆光纤从中心机房到各个楼层，为下一步全面推广万兆光纤到房间、光交换机入室提供准备，为后续部署教学新业务上线一次性光纤到房间的前段改造做好前期工作。

学校万兆升级改造多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未来崇明教育城域网下属的校园网全光网整体效果如下图，本次项目须完全遵循整体校园网万兆升级技术路线以及整体规划执行，并充分交付和落地使用。



根据详细调研崇明教育局下属学校校园网现状，充分对比全光几种技术路线，基于本次万兆升级校园骨干交换机首先要能够无缝兼容无线 Wi-Fi 网络、视频监控网、考试网等现有以太网类型网络，能够平滑切换交付以及运维人员接手；其次考虑未来教学应用，如 AR/VR 并发、视频直播转播等网络高性能、互联网高带宽应用，本次建设方案优先采用以太网全光方案，采用不分光技术方式，不带来带宽分配问题，可接受传统以太网组网技术线路，完全不接受 EPON/GPON 等 POL 类全光网技术。

▲6.根据校园网万兆升级要求，本项目所投网络设备产品均无或完全不涉及 GPON/EPON 等技术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组网方案非 PON 类产品/技术的声明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五）城域网 IPv6 功能实配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推进 IPv6 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并贯彻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推进 IPv6 应用要求的落地，本次崇明教育城域网改造要考虑未来 5 年内如何切换到 IPv6 网络，所有设备不仅具备 ipv6 双栈能力，还具备足够性能 IPv6 单栈，为后续崇明教育局城域网全网 IPv6 快速切换和规模使用做好必要储备。

▲7.本次项目所有交换机、防火墙需要提供 IPv6 功能，若需要授权才能使用的，本次投标时请配置好 IPv6 授权，以清单和 IPv6 声明函为证明材料，并加盖设备制造厂商公章。

三、设备清单

3.1 设备整体清单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部署位置
1	城域网出口防火墙	1 台	教育局中心机房
1	学校核心交换机	21 台	学校中心机房
2	网络汇聚设备	22 台	学校楼层弱电间
3	核心侧光模块	39 组	学校中心机房
4	接入侧光模块	39 组	学校楼层弱电间
5	接入交换机	237 台	学校楼层弱电间

6	学校防火墙 1	11 台	学校中心机房
7	学校防火墙 2	10 台	学校中心机房

3.2 设备分布清单

学校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套
东门小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1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10
裕安中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1	1
	核心彩光模块	1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1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7
明珠小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1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12
实验中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1	1
	核心彩光模块	1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1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8
裕安小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1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10
长明中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1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12
堡镇第二小	核心交换机	1

学	防火墙 1	1
	核心彩光模块	1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8
正大中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1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16
堡镇小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1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10
民一中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1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11
民本中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1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16
长兴中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2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9
长兴小学凤凰校区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2	1
	核心彩光模块	1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8

长兴小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2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16
平安小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2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12
西门小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2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10
东门中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2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12
实验小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2	1
	核心彩光模块	1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1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8
江帆小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2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13
城桥中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2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1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13
杨子中学	核心交换机	1
	防火墙 2	1
	核心彩光模块	2
	汇聚设备	2
	接入彩光模块（每组包含 8 个光模块）	2
	24 口 poe 万兆上行接入	16
教育局	城域网防火墙	1

四、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4.1 城域网出口防火墙

指标项	招标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硬件指标	设备为出口安全防火墙设备，具备基础行为管理、流量审计、VPN、防火墙多个功能，可供用户灵活组合使用。
软件功能	支持固化千兆电口 ≥ 8 个，固化千兆光口 ≥ 8 个，固化万兆接口 ≥ 8 个，固化 40G 接口 ≥ 2 个，提供产品外观图片证明；
	标准 2U 机箱，多核非 X86 架构；
	支持双硬盘插槽，硬盘支持可插拔更换
	▲具备行为功能，即所投产品 URL 数据库、应用分类库、地址库、内容审计特征库、支持在产品维保期内免费升级，提供原厂声明文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另外 URL 数据库和应用特征库支持远程 HTTP 自动升级，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支持 IP 地址智能管理图形界面显示，可显示固态在线 IP、固态离线 IP、动态分配 IP、接口 IP、排除 IP、冲突 IP。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支持 IP 地址绑定，可单 MAC 绑定、IP+主机名绑定、IP+MAC 绑定、IP+MAC+主机名绑定、IP+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IP+MAC+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进而实现 DHCP 无感知准入控制。
	要求所投产品 IM 聊天可支持基于聊天内容关键字的策略控制，通过插件可以实现 QQ 聊天内容的审计
	本地认证支持微信认证、短信认证、二维码授权认证、二维码自助认证、LDAP 认证，支持与域认证联动实现单点登陆
	支持流量识别保障功能：能够精确识别网络应用，保障关键业务的系统带宽，具备完善的应用协议库，协议识别数量 ≥ 3500 种
产品资质	支持智能 DNS，无需内部服务器做任何修改情况下，为外网用户提供一个与该用户相同运营商的链路对内访问
	要求所投产品提供中国人民 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防火墙基本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4.2 学校核心交换机

指标项	招标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硬件	交换容量 $\geq 47.7\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065\text{Mpps}$ 。（如官网数据为 X/Y 格式，以最小值为准）
	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 2 个，独立业务插槽数 ≥ 3 个，

	实配支持 1+1 冗余的硬件监控系统，可以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等状态参数，提供官网截图。 为提高设备面板空间利用率，要求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所投产品单张业务卡最大可用物理端口≥ 52个，整机转发业务物理端口≥ 156个。
软件	N:1 虚拟化：可将 2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设备具备统一的二层及三层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界面，并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支持端口聚合，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 SPAN、RSPAN 远程镜像。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支持策略路由。 支持 IGMPv1/v2/v3、IGMP Snooping、PIM DM、PIM SM、PIM SSM；支持组播流量控制、支持组播查询器。 支持 IPv6 过渡技术，IPv4/IPv6 双栈、6over4 隧道、4 over6 隧道；支持 IPv6 DHCP SERVER、IPv6 DHCP Relay、DHCP Snooping。 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的功能，可将送 CPU 的报文，如 ARP 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使 CPU 的使用率降低到 10%以内，保障了 CPU 安全。 ▲支持基础安全保护策略，可实现 ARP 等各种攻击的自动防御，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 ERPS 功能检测到故障并启用备份链路的断流时间$\leq 50\text{ms}$。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0；支持通过命令行、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资质	为保证 IPv6 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所投交换机需具备 IPv6 Ready Phase2 认证证书，要求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证书。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配置	单台主机实配双主控，双电源，并提供物理/逻辑业务端口不少于 72 个万兆光口、8 个千兆光口、24 个千兆电口，以确保能够完全满足学校万兆升级改造端口使用需求。

4.3 汇聚设备

指标项	招标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硬件规格	汇聚设备的各通道间，应实现物理隔离，能够满足不小于 48 个万兆光端口汇聚功能 汇聚设备需支持集中机柜安装、交换设备线槽安装、壁挂等安装方式 汇聚器件完全无源，无需插电即可正常工作 本次网络需要大汇聚场景的使用，汇聚产品固化端口数≥ 48万兆端口，若无法提供此款产品参数要求一致的设备，可选择提供 1 台 48 口万兆汇聚交换机，交换容量不低于 2.56T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1280Mpps 三层交换机 方案中使用光模块的工作波长，应满足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
数据处理	联动核心交换机将接入交换机万兆光口流量进行汇聚处理，最终形成转发上下行万兆数据流量能力
管理特性	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设备信息，控制器可显示整网拓扑，包括设备端口使用情况，链路故障能及时响应 汇聚设备各端口通道支持点到点透明传输，端口不分光、带宽不收敛，即接入侧端口速率与核心侧端口速率相同。

4.4 核心侧光模块

指标项	招标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	------------

硬件规格	一个核心侧光模块可对应接入侧 8 个光模块，光模块的工作波长，应满足分别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能够一一对应处理接入侧 8 个光模块，能够正确传输数据到不同光频率波长的接入侧光模块光纤组。
------	--

4.5 接入侧光模块

指标项	招标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硬件规格	一组 8 个光模块，8 个光模块的工作波长，应满足分别在 1271nm~1571nm 范围内

4.6 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	招标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硬件	交换容量≥336G，包转发率≥108Mpps。（如官网数据为 X/Y 格式，以最小值为准）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个，10G/1G SFP+光口≥4 个
软件	支持≥24 个电口 POE 和 POE+远程供电，整机 POE 功率输出≥370W。
	▲投标产品面板自带一键查看 PoE 供电状态功能的 PoE 按钮，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截图（含链接）、实物照片。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30ms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ITU-TG.8032 国际公有环网协议 ERPS,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以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为准。
资质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设备发现，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 认证，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投标时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联动要求	▲所提供交换机能够与现有崇明教育城域网安全综合处置平台联动，实现失陷终端流量限制、端口阻塞以及安全告警等功能，提供技术白皮书及原理说明，加盖厂商公章。

4.7 学校防火墙 1

指标项	招标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系统结构	产品由专用的硬件平台、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设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多核多平台并行处理机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
系统软件	支持病毒防御、入侵防御、IPsecVPN 和 SDWAN 功能；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支持扩展、应用识别、URL 分类库过滤、僵尸蠕防御等功能。
防火墙吞吐	防火墙吞吐不低于 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不低于 2.2 万
硬件配置	1U 标准高度；单电源；至少 8 个千兆电口；至少 2 个千兆光口；至少 2 个万兆光口；至少 1 个可插拔的扩展槽
联动对接	▲支持与现有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智能策略优化、策略合规性检测与策略冗余检测（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实现从流量、策略、漏洞三个角度，对设备健康情况进行“一键式健康体检评分”（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网络特性	支持路由、透明以及混合接入模式，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
	▲支持静态路由、OSPF\OSPFv3\BGP\RIP\RIPNG 等动态路由、SD-WAN 路由、

	MPLS 路由（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SD-WAN	▲支持对 SD-WAN 链路进行统一管理，并可自定义该链路的有效带宽值、查看当前链路状态以及触发链路过载保护机制（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支持多种 SD-WAN 路由智能选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选路、质量保证、会话负载、剩余带宽、带宽优先占用等（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支持完善的 SD-WAN 链路健康检查功能，可基于 HTTP、ICMP、HTTPS、DNS 等协议探测链路的连通性、时延、抖动以及丢包率等，同时支持自定义探测周期、链路不可用的失败次数、恢复链路可用的成功次数等（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双栈模式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NAT	支持 NAT64,支持静态转换和前缀转换方式；支持 NAT66 地址转换，支持源地址转换（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访问控制	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能针对 IPv6 的目的/源地址、源服务端口、区域、服务、时间、扩展头属性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应用内容访问控制	支持对通过设备的 DNS 查询请求进行域名过滤（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支持 FTP 行为过滤，包括 FTP 上传、文件下载、文件删除、目录删除、创建目录、重命名、列表等
	邮件安全支持 SMTP、POP3 等邮件协议的标题、正文、邮件附件类型进行过滤，并且对不符合规则的邮件转发到指定邮箱进行审查（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支持基于本地 IP 黑白名单、邮件地址黑白名单方式的反垃圾邮件功能，并提供反垃圾邮件统计功能
用户管控	▲支持 RADIUS、LDAP、TACACS 等第三方外部认证设置（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支持本地 PORTAL、外部 PORTAL、802.1X 等接入认证功能（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支持本地 CA 和第三方 CA，支持作为 CA 认证中心为其他人签发证书，也可采用第三方 CA 为其他人签发证书；支持证书废弃；支持标准 CRL 列表，支持 CRL 手工更新，同时支持 CRL 自动下载，通过 HTTP 协议定时自动下载更新 CRL 文件；
黑名单	内置静态黑名单功能，可设置多个对象条件，如：源目 IP 地址、源目端口、源目 MAC、协议等，实现对特定报文进行快速过滤（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资产安全	支持通过手动添加、资产扫描准入、EDR 联动等方式获取资产信息，资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安全评分、操作系统、物理 MAC 地址，并可对资产进行统一管理与一键防护；
IPSEC VPN	符合国密局制定的《IPSEC VPN 技术规范》，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防火墙 产品资质	提供信息安全产品自主原创证明，并盖原厂章；
	提供多核多平台并行安全操作系统证明，并盖原厂章；
	▲提供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防火墙-增强级），并盖原厂章；
	▲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盖原厂章；
	▲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分级评估（EAL4+）证明，并盖原厂章；
	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明，并盖原厂章；

4.8 学校防火墙 2

指标项	招标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	------------

系统结构	产品由专用的硬件平台、安全操作系统及功能软件构成。设备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多核多平台并行处理机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
系统软件	支持病毒防御、入侵防御、IPsecVPN 和 SDWAN 功能；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支持扩展、应用识别、URL 分类库过滤、僵尸蠕防御等功能。
防火墙吞吐	防火墙吞吐不低于 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不低于 2.2 万
硬件配置	1U 标准高度；单电源；至少 8 个千兆电口；至少 2 个千兆光口；至少 2 个万兆光口；至少 1 个可插拔的扩展槽
联动对接	▲支持与现有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智能策略优化、策略合规性检测与策略冗余检测（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实现从流量、策略、漏洞三个角度，对设备健康情况进行“一键式健康体检评分”（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网络特性	支持路由、透明以及混合接入模式，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 ▲支持静态路由、OSPF\OSPFv3\BGP\RIP\RIPNG 等动态路由、SD-WAN 路由、MPLS 路由（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SD-WAN	▲支持对 SD-WAN 链路进行统一管理，并可自定义该链路的有效带宽值、查看当前链路状态以及触发链路过载保护机制（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支持多种 SD-WAN 路由智能选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选路、质量保证、会话负载、剩余带宽、带宽优先占用等（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支持完善的 SD-WAN 链路健康检查功能，可基于 HTTP、ICMP、HTTPS、DNS 等协议探测链路的连通性、时延、抖动以及丢包率等，同时支持自定义探测周期、链路不可用的失败次数、恢复链路可用的成功次数等（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双栈模式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NAT	支持 NAT64,支持静态转换和前缀转换方式；支持 NAT66 地址转换，支持源地址转换（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访问控制	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能针对 IPv6 的目的/源地址、源服务端口、区域、服务、时间、扩展头属性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应用内容访问控制	支持对通过设备的 DNS 查询请求进行域名过滤（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支持 FTP 行为过滤，包括 FTP 上传、文件下载、文件删除、目录删除、创建目录、重命名、列表等 邮件安全支持 SMTP、POP3 等邮件协议的标题、正文、邮件附件类型进行过滤，并且对不符合规则的邮件转发到指定邮箱进行审查（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支持基于本地 IP 黑白名单、邮件地址黑白名单方式的反垃圾邮件功能，并提供反垃圾邮件统计功能
用户管控	▲支持 RADIUS、LDAP、TACACS 等第三方外部认证设置（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支持本地 PORTAL、外部 PORTAL、802.1X 等接入认证功能（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支持本地 CA 和第三方 CA，支持作为 CA 认证中心为其他人签发证书，也可采用第三方 CA 为其他人签发证书；支持证书废弃；支持标准 CRL 列表，支持 CRL 手工更新，同时支持 CRL 自动下载，通过 HTTP 协议定时自动下载更新 CRL 文件；
黑名单	内置静态黑名单功能，可设置多个对象条件，如：源目 IP 地址、源目端口、源目 MAC、协议等，实现对特定报文进行快速过滤（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资产安全	支持通过手动添加、资产扫描准入、EDR 联动等方式获取资产信息，资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安全评分、操作系统、物理 MAC 地址，并可对

	资产进行统一管理一键防护；
IPSEC VPN	符合国密局制定的《IPSEC VPN 技术规范》，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
防火墙 产品资质	提供信息安全产品自主原创证明，并盖原厂章；
	提供多核多平台并行安全操作系统证明，并盖原厂章；
	▲提供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防火墙-增强级），并盖原厂章；
	▲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盖原厂章；
	▲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分级评估（EAL4+）证明，并盖原厂章；
	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明，并盖原厂章；

五、投标方案要求

本次采购自行踏勘，自行预约。 投标方根据对 21 所学校的现场踏勘情况，须在投标方案中提供每所学校具体的踏勘点位信息和详细的设计方案，并提供每所学校对应的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号前完成交付使用。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各个学校相关系统的前端点位布置图、和总体网络架构图，深化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精准、完整科学可行性强、 有针对性完成采购人实际施工需要 。

2、投标人需提供本次拟投标的本项目主要产品（核心交换机、汇聚设备、交换机、防火墙）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授权书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函包含不少于 3 年质保）。

▲3、本项目涉及与教育局数字基座对接，崇明教育城域网数字基座是数据收集、汇总分析以及应用融合的基础通道，更是教育城域网业务的关键支撑。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与数字基座平台兼容，供应商需提供与崇明教育城域网数字基座充分融合的有线无线一体化认证模块及统一管理模块，需提供与数字基座的兼容性报告。投标前需提前踏勘测试，投标材料中应提供兼容性报告，报告由数字基座供应商（中国联通）测试完成后提供。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7%，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3%。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线下补充合同。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为 70 分、商务标为 30 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5600000.00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商务标评审（共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技术标评审（共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说明
价 格 部 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商 务 技	重要技术规格及 技术要求响应	20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性能、技术规格、参数指标，结合投标人产品材料的提供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需提供完整产品说明及证明材料，对“▲”

术 部 分			重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负偏离。 “▲”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附“▲”指标的偏离表，打“▲”指标的响应证明文件在偏离表中列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普通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响应	11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性能、技术规格、参数指标，结合投标人产品材料的提供情况进行评审： 好：8-11 分；一般：4-8 分，差：1-4 分。
	实施团队	7	1.项目经理需具备 3 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以及具有 PMP 项目经理证书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2.根据项目组团队人员数、年龄组合及专业分工、工作经历的情况综合评审： 1)、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人数充足、经验丰富，得 3 分； 2)、项目组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人数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得 2 分； 3)、项目组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人数不够、经验一般，得 1 分。

	实施方案	10	根据 1.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现场环境的分析，提出的相应的实施总体计划和流程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 2.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根据有线网络系统架构、设备参数、用户需求、现场环境所提出的基于现有情况相应的有线网络优化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 3.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实施工期是否紧凑合理； 4.投标人集成施工后，项目验收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充分合规。进行综合评分： 好： 7-10 分；一般： 4-7 分，差： 1-4 分。
	售后服务	8	根据售后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支持团队、应急响应预案、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在免费服务期内提供 7 ×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服务响应时间$\leq$0.5 小时，系统故障修复时间$\leq$2 小时，并提供无推诿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好： 6-8 分；一般： 3-6 分，差： 1-3 分。
	资质	7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等进行评分： 1）公司研发体系通过国际认证 CMMI3 的，得 1 分。 2）拥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证书的，得 2 分。 3）拥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良好级（cs3）及以上的，得 2 分 4）拥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3	提供本区房屋租赁合同或相关材料证明材料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4	业绩数量（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前一日同类型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3 项及以上者，得 4 分； 提供 1-2 项者，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可提供框架合同或单项合同，仅提供订单视作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数量以合同数量计算）
	总分	100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崇明区教育系统校园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1023-1072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 称：

投 标 时 间：

崇明区教育系统校园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1023-1072**

资 质 文 件

资质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6、“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截图；
- 7、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8、公司股东组成情况；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若是）；
- 10、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崇明区教育系统校园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1023-1072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格式1

声 明 书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姓名)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_____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_____日 期：_____

格式 3

3-1

开标一览表

崇明区教育系统校园网络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 2.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5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人: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 8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9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 （2）质量目标、服务期目标、安全目标
- （3）质量保证措施
- （4）组织措施及方案
- （5）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 （6）人员安排与保证措施
-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配置清单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职员人数：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实收资本：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附表六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